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2-049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富微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通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石明达、石磊已回避表决。

（二）预计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计划金额	预计增加计划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公司接受关联人委	厦门通富	代为销售产品	市场价	不超过 8,000.00	-	3,315.69	6,528.53	100.00%

托代为销售产品								
公司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采购原材料及提供营运服务等	厦门通富	代为采购原材料及提供营运服务等	市场价	不超过12,000.00	-	6,710.77	6,977.55	0.49%
公司委托关联人加工	厦门通富	委托加工	市场价	不超过60,000.00	-	16,880.72	5,116.53	3.12%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厂房及提供服务	厦门通富	厂房租赁及相关费用	市场价	-	不超过8,000.00	3,620.61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 29 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 10 楼 1001 单元 F019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办公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二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裴华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059.87	205,804.98

负债	159,289.40	145,534.94
所有者权益	54,770.47	60,270.04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40.67	15,104.10
营业利润	-5,537.32	-12,395.83
净利润	-5,529.91	-13,266.6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厦门通富 10% 股权，公司董事担任厦门通富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查询，未发现厦门通富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抓住市场机遇，获得重大客户的紧急上量计划，厦门通富与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富”）产线以互助方式共建产线，厦门通富需使用合肥通富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用的生产厂房面积按实计算，租金参考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同时，厦门通富运营所需的水、电、气各项能源及人工等费用，由合肥通富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厦门通富进行结算。厦门通富在租赁合肥通富厂房期间，由合肥通富提供的相关服务，则厦门通富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合肥通富将在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厦门通富签署厂房

租赁及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通富与合肥通富以互助方式共建产线，厦门通富租用合肥通富生产厂房，合肥通富代为提供相关服务，有利于显示驱动产品的业务开展，抢占市场先机，满足重点客户的需求。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厦门通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厦门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确系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公司的该项关联交易计划。

2.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富微电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已

经通富微电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富微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符合业务经营的需要，对通富微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对通富微电及中小股东造成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同意通富微电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